

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籃球 技術手冊

【競賽資訊】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（星期三）至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東泰高中、員東國中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四、年齡規定：社會組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(含)以前出生者；

國小組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五、戶籍及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社會組:各隊以職員 3 人(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)

球員 12 人，另替補 2 人，合計 17 人為限。

(二)國小組: 各隊以職員 4 人(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)

球員 15 人，合計 19 人為限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(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)

(一)各組報名 3~5 隊，採單循環制。

(二)各組報名 6~9 隊，採分組循環賽制。

八、競賽規則：其餘相關事項以最新國際籃球規則為主(社會組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、國小組依運動部全民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EBL 最新規則)。

九、計分方法；

循環制計分方法如下：

(一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二)積分相等時：

1、如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2、如兩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之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率判定名次。

3、如該商率仍相等時，以各隊於各場比賽結果得分總和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
十、比賽時間：

- (一) 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：採四節制，每節 10 分鐘，全程不停錶，除以下情事外：
 - 1. 前三節於暫停、罰球及最後 24 秒依規則停錶。
 - 2. 第四節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。
- (二) 國小組：採四節制，每節 6 分鐘，全程不停錶，除以下情事：
 - 1. 前三節於暫停、罰球及最後 24 秒依規則停錶。
 - 2. 第四節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。
- (三) 延長賽：社會組為 5 分鐘，國小組為 3 分鐘。每一延長賽之最後 1 分鐘依規則停錶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

- (一) 男子組使用 7 號球，女子組使用 6 號球。
- (二) 國小組使用 5 號球。

十二、比賽細項：

- (一) 每人僅參加一隊，且不得冒名頂替，一經查覺取消該隊全部成績。
- (二) 各鄉隊請務必備妥《選手證》文件，以利查核；如有冒名頂替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所有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三) 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比賽席區。
- (四) 比賽球隊請按照規定穿著指定深淺之球衣，例如 A-B：A 隊於前，其選手席在紀錄台左側，著淺色球衣。B 隊其選手席在紀錄台右側，著深色球衣。
- (五) 比賽時各隊球員須穿著整齊球衣、褲出賽(同款及同色)，且胸前背後須有號碼，否則不得出賽(號碼 0-99 號)。
- (六) 各隊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前完成選手登錄並填妥比賽名單送交大會，比賽開始逾時 10 分鐘(以大會時間為準)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。
- (七) 國小組比賽相關規定：
 - 1. 籃圈高度為 305 公分。
 - 2. 本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，僅能盯人，若有違規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則判技術犯規(盯人細則說明)。
 - 3. 上半場及下半場每隊各 2 次暫停(各 30 秒)，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。
 - 4. 每場比賽，登錄球員最多上場 2 節。延長賽不限制，除犯滿離場者。
 - 5. 第一節由裁判執行跳球後比賽開始，其後採球權輪替方式。
 - 6. 每節團隊犯規第 5 次進入加罰，球員個人累計達 5 次犯規即為犯滿。

7. 球隊進攻時間 30 秒，進攻隊必須在 10 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，碰觸籃圈後進攻方仍擁有球權，時間重設為 30 秒。
8. 第四節比賽時間終了，雙方平手時進行延長賽，每一場比賽皆要分出勝負。
9. 兩隊差距 20 分以上，領先者必須退到三分線內防守。※此條款無罰則（若發生此情況，裁判將暫停比賽，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）。

十三、管理資訊：

- (一) 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四) 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處理。

十四、會議：

- (一) 領隊與技術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 10 時 30 分，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。
- (二) 裁判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 10 時 30 分，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。